

二林鎮公所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

租用場地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櫥窗(走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研習教室(一)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研習教室(二)</u>	演出者	活動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唱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門歌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活動名稱	辦理單位			

預排演佈置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	至 年 月 日 時止	上午 場，下午 場，晚間 場，合計 場次
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正式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	至 年 月 日 時止	上午 場，下午 場，晚間 場，合計 場次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送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內容簡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場券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柬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(演出)人員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明影本
------	---

茲向 貴所圖書館租借上開場地及設備，並願遵守 貴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使用須知之規定，所申請活動如有違反規定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二林鎮公所

申請單位：
 負責人姓名： 簽章 聯絡人姓名：
 職稱：
 電話：
 地址：

(請蓋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應繳費用	1.二樓演藝廳：_____元。 2.三樓演講廳：_____元。 3.藝文廣場：_____元。 費用明細：租借_____，場地費_____元、清潔費_____元、冷氣費_____元、彩排費_____元，合計新台幣_____元。 保證金：計新台幣_____元。	4.藝文櫥窗(走廊)：_____元。 5. <u>研習教室(一)</u> ：_____元。 6. <u>研習教室(二)</u> ：_____元。
------	---	--

核示	承辦人	業務主管	主任秘書	鎮長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場地使用切結書

本切結書經二林鎮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使用單位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，訂定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
- 二、使用地點：
- 三、彩排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，共計 場次。
演出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，共計 場次。
- 四、乙方不得將所租（借）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。
- 五、乙方需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。
- 六、經發給使用通知後，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，不得請求退還所付之費用，但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，致申請者無法使用時，得無息退還（維護管理費）。
- 七、乙方如印製請柬請加印「藝文展演活動，歡迎親臨觀賞，謝絕花圈花籃」字樣。
- 八、使用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設備，乙方願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使用期間乙方須負責場地安全之維護，**廣告物的放置不得有影響他人安全之虞慮**。如因違反規定，致意外事故發生，均由乙方負全責，與甲方無關。
- 十、場地使用期間，乙方借用甲方物品應自行搬置，使用完畢，應負責歸還原位。非甲方物品，演出完畢應即撤離，逾時由本館以廢棄物處理。
- 十一、本館演藝（講）廳大門外及室內不得擺設花圈及花籃，並謝絕獻花。若會場有點綴氣氛之需，舞台兩側得酌以擺設小型盆栽。
- 十二、場內嚴禁吸煙、嚼檳榔及飲用食物、飲料，並請攜帶行動電話者關機。
- 十三、乙方如需設服務處及張貼海報、標語等，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及張貼，並嚴禁使用雙面膠。
- 十四、乙方如使用票券，應先將券樣送甲方審查，免費入場券於分送前應加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每人一券，除兒童節目外禁止攜帶身高一〇〇公分以下兒童入場。
 - （二）請勿在場內吸煙、嚼檳榔、飲用食物及隨意走動。
 - （三）服裝不整及著拖鞋者，謝絕入場。
 - （四）禁止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及獻花。
 - （五）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入場者請關機。
 - （六）演出前三十分鐘開始進場，演出時停止進場、出場，遲到觀眾請待中場休息時，再行入場。
 - （七）免費入場券請於正面加印「提早入場，額滿為止」。
- 十五、乙方需安排前廳接待人員四位，依本館規定協助安排觀眾入席，觀眾席四位，協助維持秩序，舞台前亦應配置工作人員二位，禁止觀眾隨意上下舞台。
- 十六、節目進行中禁止攝、錄影，乙方如為資料之所需，請以暗藏式閃光燈攝影。
- 十七、舞台嚴禁使用易爆物品。
- 十八、舞台禁用鐵釘固定場景，道具禁止在地皮上拖拉。
- 十九、非經工作人員同意，不得擅用各項舞台設備，如需外接電源，應依本館工作人員核示安全容量內使用。
- 二十、**乙方使用自備之電腦資訊設備者**，請自備合法使用版權之軟體。若擅自使用非法軟體，請自負侵權之責任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二十一、上列各項乙方如有違反時，甲方可隨時停止乙方使用。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- 二十二、本切結書未定事項均依照甲方場地使用管理法規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二十三、本切結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。

切結人：乙 方：
負 責 人：（蓋章）
身 份 證 字 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場地使用切結書

本切結書經二林鎮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使用單位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，訂定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
- 二、使用地點：
- 三、彩排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，共計 場次。
演出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，共計 場次。
- 四、乙方不得將所租（借）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。
- 五、乙方需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。
- 六、經發給使用通知後，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，不得請求退還所付之費用，但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，致申請者無法使用時，得無息退還（維護管理費）。
- 七、乙方如印製請柬請加印「藝文展演活動，歡迎親臨觀賞，謝絕花圈花籃」字樣。
- 八、使用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設備，乙方願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使用期間乙方須負責場地安全之維護，**廣告物的放置不得有影響他人安全之虞慮**。如因違反規定，致意外事故發生，均由乙方負全責，與甲方無關。
- 十、場地使用期間，乙方借用甲方物品應自行搬置，使用完畢，應負責歸還原位。非甲方物品，演出完畢應即撤離，逾時由本館以廢棄物處理。
- 十一、本館演藝（講）廳大門外及室內不得擺設花圈及花籃，並謝絕獻花。若會場有點綴氣氛之需，舞台兩側得酌以擺設小型盆栽。
- 十二、場內嚴禁吸煙、嚼檳榔及飲用食物、飲料，並請攜帶行動電話者關機。
- 十三、乙方如需設服務處及張貼海報、標語等，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及張貼，並嚴禁使用雙面膠。
- 十四、乙方如使用票券，應先將券樣送甲方審查，免費入場券於分送前應加印下列事項：
 - （八）每人一券，除兒童節目外禁止攜帶身高一〇〇公分以下兒童入場。
 - （九）請勿在場內吸煙、嚼檳榔、飲用食物及隨意走動。
 - （十）服裝不整及著拖鞋者，謝絕入場。
 - （十一）禁止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及獻花。
 - （十二）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入場者請關機。
 - （十三）演出前三十分鐘開始進場，演出時停止進場、出場，遲到觀眾請待中場休息時，再行入場。
 - （十四）免費入場券請於正面加印「提早入場，額滿為止」。
- 十五、乙方需安排前廳接待人員四位，依本館規定協助安排觀眾入席，觀眾席四位，協助維持秩序，舞台前亦應配置工作人員二位，禁止觀眾隨意上下舞台。
- 十六、節目進行中禁止攝、錄影，乙方如為資料之所需，請以暗藏式閃光燈攝影。
- 十七、舞台嚴禁使用易爆物品。
- 十八、舞台禁用鐵釘固定場景，道具禁止在地皮上拖拉。
- 十九、非經工作人員同意，不得擅用各項舞台設備，如需外接電源，應依本館工作人員核示安全容量內使用。
- 二十、**乙方使用自備之電腦資訊設備者**，請自備合法使用版權之軟體。若擅自使用非法軟體，請自負侵權之責任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二十一、上列各項乙方如有違反時，甲方可隨時停止乙方使用。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- 二十二、本切結書未定事項均依照甲方場地使用管理法規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二十三、本切結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。

切結人：乙 方：
負 責 人：（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